附件1：

2024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2024年倍增企业（含名誉试点企业、试点企业），或2024年认定为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限东莞市企业）。由企业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同时符合：

1.资质要求。列入《关于2024年东莞市“倍增企业”名单的通报》中的企业，或2024年认定为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限东莞市企业）；

2.营收要求。试点倍增企业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名誉倍增企业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正增长，2024年认定为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限东莞市企业）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正增长。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组织骨干人员申报资助，其中骨干人员须同时符合：

1.属企业认定的核心骨干、中高层管理人员或突出贡献人员；

2.与申报企业或其东莞市内子公司存在有效劳动合同关系。

（三）不存在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资助方式。**对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就读东莞民办中小学（限小学及初中阶段）的学费实施资助，按一学年（2023年秋季学期及2024年春季学期）给予资助。资助内容为扣除政府补贴后的学费或学杂费；校服费、伙食费、接送费、住宿费等非学费类支出不列入资助范围。

**（二）指标分配。**按照申报企业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企业可获得年度资助名额（人次）如下：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企业指标数量（人次） |
|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
| 2亿元以下 | 5000万以下 | 5 |
| 2亿（含）至10亿元 | 5000万（含）至1亿元 | 8 |
| 10亿元（含）以上 | 1亿元（含）以上 | 12 |
| 备注：若同时属于多个资助区间的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资助。 |

**（三）资助标准**

1.一学年的学费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不足8000元的据实资助；学期（半学年）按照上述补助额减半进行计算，最高资助不超过4000元，不足4000元的据实资助。

2.如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东莞民办中小学校（限小学及初中阶段）的学费已享受相关部门补贴，且未达到8000元的，则资助差额部分；如已享受相关部门补贴且超过8000元的，则不再重复享受本次资助。

3.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东莞民办学校的资助资金实行先垫后补原则。先垫后补原则是指企业先行支付学费，经审核后，市财政局再行拨付资助资金给企业。

四、申报时间

（一）开始申报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二）网上申报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7:00。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三）网上预审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17:00。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五、申报材料

（一）2024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资助项目申报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加盖企业公章，带电子水印）

（二）骨干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外籍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三）骨干人员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仅需提供《劳动合同》首页及关键页（含个人信息、岗位、签署日期、公章）。（复印件）

（四）骨干人员与子女的关系证明：骨干人员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能直接证实骨干人员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复印件）

（五）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学校学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对应学期，如：2023年秋季班、2024年春季班）（除正规发票之外的其他形式缴费凭证，如普通收据、学费清单、内部凭证等均不受理）。（复印件）

（六）银行开户证明，如无开户证明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七）企业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八）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仅限2024年6月30日之后发生过企业名称变更的企业需提供，无此情况的企业无需提供）。（复印件）

**特别说明：**

1.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系统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表加盖电子水印。申报企业在电脑上登录“i莞家”微信公众号，依次点击“用户中心”—“个人中心”—“我的办件”—对应业务记录，下载已加盖电子水印的项目申报表。

2.如部分资料无法提供电子版的，请加以备注说明。

六、申报流程

采取线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网上申报。**申报企业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fw.dg.gov.cn/dgecsp，或打开“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东莞市”，在首页点击“企莞家”平台进入），点击“我要享政策”功能板块，搜索对应政策名称进入申报页面，完成信息填报并上传所有申请材料。

**（二）网上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做形式审查，申报状态变为预审通过、预审不通过或退回修改。网上预审退回修改的，申报企业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三）提交纸质材料。**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企业把带电子水印的申报材料，按本指南第五点申报材料清单顺序编排打印，做好封面和目录（目录列明所提交的各份材料名称及页码），A4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金属装订），一式两份，封面、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提交方式有两种：

1.申报企业持纸质申报材料和网上预审通过短信，提交材料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三区，可提前通过“i莞家”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预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三区—惠企服务（政策兑现）”业务号；

2.申报企业邮寄材料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邮寄地址信息：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三区，电话0769-22835627），随件附纸注明预审通过流水号，相关邮寄费用由申报企业自理。

**（四）项目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请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核查申报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的情形；其中市教育局协助核查学生学籍信息及已经获取市非户籍生学生学位补贴资助情况。

**（五）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六）报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七）资助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企业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照相关文件追究责任。

（二）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纸质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否则由申报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三）申报材料未按材料要求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附件：2024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

民办中小学校资助项目申报表

附件：

# 2024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资助项目申报表

|  |
| --- |
| 一、企业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镇街（园区）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具体到支行）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  | 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  | 2024年度分配指标（个） |  |
| 2024年度学位指标使用情况 | 2024年度本企业有学位补助指标共（ ）个，本次共申报（ ）个。 |
| 二、年度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入学信息 |
| 姓名 | 担任职务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学生姓名 | 关系称谓 | 出生日期 | 申请 年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1.本申请表内所填全部资料皆真实、无误，我司无任何虚报申请书所填资料情况。2.我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对上述申报内容进行审查与公示。3.我司明白，若存在虚报申请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申请资格；任何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被批准给予补贴的，有关部门将有权收回，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4.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司同意推荐该申请人申报2024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校补助项目。**（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